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6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包件2：2026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服务类）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包件2：2026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服务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3725.2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4日

